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高遊客字第 06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公路總局有關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措施乙案原函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業全國聯合會 107 年 7 月 2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33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收	107年6月29日
文	第 334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莊清富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10
傳真：02-23070176
電子信箱：kib9445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070076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交通部來文)(交通部來文_107D2032117-01.PDF)

主旨：關於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逕行舉發營業大客車違規記點
措施一案，轉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7年6月28日交路字第1070019035號函(影附上函)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措施業經交通部核可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，請各有關單位配合宣導、推動執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福建省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中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南市公共運輸處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本局運輸組(均含附件)

2018-06-29
14:48:07